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0〕72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工作进展情况 开展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温州市 2010 年住房保障暨农房改造工作会议精神，确保今年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任务的顺利完成，经县政府领导同意，决定对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工作进展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

2010 年 6 月至 12 月，并在 6 月、10 月分别开展集中督查。

二、督查内容

（一）总体要求。以完成县政府与市政府签订的住房保障责任书有关任务为目标，认真落实《关于加快农村住房改造建设的若干意见》（永委发〔2009〕98 号）、《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永嘉县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工作实施计划的通知》（永政办发〔2007〕72号）等文件精神，以救助对象资格审查、救助方式、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安全以及资金到位等情况为督查重点，科学组织、合理安排、积极稳妥、务求实效。

（二）集中督查内容。

1、6月份集中督查的主要内容：一是救助对象资格审查情况，尤其是农村低保（2007年）标准150%以下的资格审查情况等；二是自查自纠工作情况，包括资金的到位情况、需负担部分救助资金的乡镇财政落实情况等；三是个别群众反映的个别乡镇资金使用问题。

2、10月份集中督查的主要内容：一是工程进度，二是工程质量，三是工程安全。

三、督查安排

（一）建立定期通报制度，确定专人做好进度上报工作，在每月10日前将《永嘉县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任务完成情况月报表》上报县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传真：67237627）。

（二）人员安排。集中督查共分三组，由县府办、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办公室、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人员参与组成（具体时间由各组另行通知）。

第一组组长：余钢梁（县府办，机关网688677），组员：李秀丰（县房管局，机关网666065）、徐伶俐（县房管局，机关网667853）。具体负责（11个乡镇）上塘镇、瓯北镇、桥头镇、乌

牛镇、桥下镇、沙头镇、西溪乡、徐岙乡、昆阳乡、陡门乡、下寮乡。

第二组组长：胡培通（县规划建设局，机关网 611989），组员为朱清吉（县房管局，机关网 655503）、郑晓飞（县房管局，机关网 675186）。具体负责（12 个乡镇）大若岩镇、碧莲镇、巽宅镇、渠口乡、茗岙乡、山坑乡、应坑乡、大岙乡、溪下乡、石染乡、西岙乡、界坑乡。

第三组组长：王树理（县房管局，机关网 628181），组员为周送国（县房管局，机关网 698358）、陈玲爱（县房管局，手机 13968955111），具体负责（15 个乡镇）岩头镇、枫林镇、岩坦镇、花坦乡、五尺乡、表山乡、东皋乡、鹤盛乡、西源乡、岭头乡、溪口乡、鲤溪乡、张溪乡、黄南乡、潘坑乡。

四、有关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抓好工作落实。各乡镇要抓紧做好迎接督查的有关准备工作，并对 2007 年至 2009 年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一次自查自纠工作，于 6 月 10 日前将自查自纠情况书面反馈给县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永嘉县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任务完成情况月报表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附：

永嘉县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任务完成情况月报表

上报时间：

单位名称（盖章）			备 注
救助户数（户）			
其中： 按救助方 式分	新建		
	改建		
	扩建		
	修缮		
	置换		
累计完成（户）			
正在施工（户）			
未开工（户）			
当月完成（户）			
改造面积（m ² ）			
资金 落实 情况	县财政（元）		
	乡镇财政（元）		
	个人资金（元）		
	群众投工（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农村住房 督查△ 通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6月1日印发